

<<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5752543

10位ISBN编号：7535752543

出版时间：2010-5

出版时间：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

作者：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编

页数：63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>>

前言

为了加强对中药饮片的监督管理,规范湖南省中药材炮制方法,完善中药饮片质量标准,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,促进湖南省中医药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,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《湖南省中药材炮制规范》(1983年版)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湖南省实际,对该规范进行了修订和补充,编制了《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(2010年版),作为湖南省中药和民族药炮制、销售、使用和质量监督的法定标准,现予以颁布。

本版规范收录了目前湖南省在中医处方调配、中成药和医疗机构制剂生产中使用到的传统中药饮片980种,其中《湖南省中药材炮制规范》(1983年版)收录品种649种,新增收录品种331种。本规范同时收录了湖南省研究开发并经审批生产、广泛用于处方调配的新型中药饮片(中药超微饮片和中药超微配方颗粒)180种。

本版规范对所收录的中药饮片质量标准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提高,研究制定的质量标准经湖南省药品检验所进行了复核检验。

本版规范在修订过程中,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重视,特别是得到了湖南省药品检验所、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、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,省内多家中药饮片公司参与了资料和样品的收集,部分省内知名中药饮片炮制、生产、研究和质检专家参加了本版规范的审稿、核稿工作,在此特别致谢。

本版规范虽较前版规范有较大的改进和提高,但仍难免存在不足之处,希望有关单位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,以便进一步完善。

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,《湖南省中药材炮制规范》(1983年版)同时废止。

<<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>>

内容概要

为了加强对中药饮片的监督管理,规范湖南省中药材炮制方法,完善中药饮片质量标准,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,促进湖南省中医药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,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《湖南省中药材炮制规范》(1983年版)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湖南省实际,对该规范进行了修订和补充,编制了《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(2010年版),作为湖南省中药和民族药炮制、销售、使用和质量监督的法定标准,现予以颁布。

<<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>>

书籍目录

凡例品名目次传统中药饮片一、根、根茎类二、藤、木、茎枝类三、叶类四、花类五、果实、种子类六、全草类七、皮类（根皮、茎皮）八、树脂类九、菌、藻、地衣类十、动物类十一、矿物类十二、其他类新型中药饮片附录附录 中药炮制通则附录 炮制常用辅料附录 中药超微饮片（中药超微配方颗粒）制备通则附录 中药超微饮片（中药超微配方颗粒）检验通则附录V 饮片取样法附录 饮片检定通则附录 中药配伍与妊娠禁忌附录 毒性中药管理品种表索引中文名索引拉丁名索引拉丁学名索引

<<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>>

章节摘录

1.十八反 歌诀：本草明言十八反，半蒺贝藜菴攻乌，藻戟遂芫俱战草，诸参辛芍叛藜芦。

注释：甘草反海藻、大戟、甘遂、芫花；乌头（川乌、草乌、附子）反半夏、瓜蒌（瓜蒌皮、瓜蒌仁、天花粉）、贝母（川贝、平贝、伊贝、浙贝、湖北贝母）、白藜、白及；藜芦反人参、党参、丹参、南沙参、北沙参、苦参、玄参、明党参、细辛、白芍、赤芍。

2.十九畏 歌诀：硫黄原是火中精，朴硝一见便相争，水银不与砒霜见，狼毒最怕密陀僧，巴豆性烈最为上，偏与牵牛不顺情，丁香莫与郁金见，牙硝难合荆三棱，川乌草乌不顺犀，人参最怕五灵脂，官桂善能调冷气，若逢石脂便相欺，大凡修合看顺逆，炮炙炙罇莫相依。

注释：硫黄畏朴硝、芒硝、玄明粉；水银畏砒霜；狼毒畏密陀僧；巴豆畏牵牛子；丁香畏郁金；川乌、草乌、附子畏犀角；牙硝畏荆三棱；桂枝、肉桂畏赤石脂；人参畏五灵脂。

3.妊娠用药禁忌 妖斑水蛭及虻虫，乌头附子配天雄，野葛水银并巴豆，牛膝薏苡与蜈蚣，三棱芫花代赭麝，大戟蛇蛻黄雌雄，牙硝芒硝牡丹桂，槐花牵牛皂角同，半夏南星与通草，瞿麦干姜桃仁通，硃砂干漆蟹爪甲，地胆茅根与廕虫。

注释：妖——指虺，与蝮蛇同类，李时珍曰：“虺大而虺小”；斑——指斑蝥；天雄——指附子；野葛——指钩吻，又名烂肠草、黄藤，为马钱科植物胡蔓藤；代赭——指赭石；麝——指麝香；黄雌雄——指雌黄、雄黄；桂——指肉桂；通——指木通；蟹爪——指螃蟹钳子（爪子）；甲——指穿山甲；地胆——指芫青虫（青娘子）；牡丹——指牡丹皮。

水蛭、虻虫、乌头、附子、水银、巴豆、牛膝、薏苡、蜈蚣、三棱、芫花、大戟、蛇蛻、牙硝、芒硝、槐花、牵牛、皂角、半夏、南星、通草、瞿麦、干姜、桃仁、木通、硃砂、干漆、茅根、廕虫等药物同原药名。

禁用：某些药物具有损害胎元以致堕胎的副作用，所以应该作为妊娠禁忌的药物。

根据药物对于胎元损害程度的不同，一般可分为禁用与慎用二类。

禁用的大多是毒性较强，或药性猛烈的药物，如巴豆、牵牛、大戟、斑蝥、商陆、麝香、三棱、莪术、水蛭、虻虫等；慎用：慎用的包括通经去瘀、行气破滞，以及辛热等药物，如桃仁、红花、大黄、枳实、附子、干姜、肉桂等。

凡禁用的药物，绝对不能使用；慎用的药物，则可根据孕妇患病的情况，酌情使用。但没有特殊必要时，应尽量避免，以防发生事故。

<<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